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蘇國良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
孔思和先生

律師會家事法律委員會委員
洪珀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3/07-08號文件 —— 2007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27/07-08號文件 —— 2007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1月26日及12月13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18/07-08號文件 —— 2006年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40/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的回覆)

(立法會CB(2)87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落實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建議的立法時間表所作的回覆)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29/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929/07-08(02)號文件 —— 暫定於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929/07-08(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2)929/07-08(04)號文件 ——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12月10日就成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一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929/07-08(05)號文件 —— 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法律援助署及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所作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撮要(於1999年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929/07-08(06)號文件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2月21日就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的程序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929/07-08(07)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對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2008年7月28日的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將於2008年7月9日舉行，屆時事務委員會應已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她就2008年7月28日的例會有否需要舉行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該次會議應予取消。委員又同意，如有需要，可在2008年7月初安排一次會議。

下次會議的議程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2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 (b)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 (c) 檢討尚未生效條例的情況；及
- (d) 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的擬議研究大綱(請參閱下文第7段)。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5. 余若薇議員詢問討論"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此事項的時間安排。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於本月底作出答覆後，事務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決定如何跟進此事。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機構

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示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會在2008年年底左右完成有關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在此情況下，事務委員會可在2009年討論此項目。主席表示，法援局在先前的研究中曾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預期法援局會在現時的研究中提供海外地區做法的最新資料。她徵詢委員對事

務委員會應否自行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研究的意見。

資料研究及圖 7. 劉慧卿議員建議請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下次會議提交研究大綱予委員考慮，建議獲委員贊同。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天主教勞委會")的函件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對天主教勞委會就"改善勞資審裁處勞資糾紛申索機制"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她告知委員，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研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決等多項事宜。在2004年6月，工作小組發表了一份報告書，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聯席會議上討論該報告書。天主教勞委會在意見書中對工作小組建議的部分措施未能奏效表示關注。主席就應如何處理該意見書徵詢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按照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協定，與解決勞資糾紛機制有關的事宜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曾鈺成議員曾在2008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及相關事項提出質詢。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答覆該質詢的主要官員，故認為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該意見書較為恰當。她表示，如有需要，人力事務委員會可邀請司法機構的代表及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其會議。委員支持她的觀點。主席指示秘書將該意見書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秘書

IV. 改革仲裁法

(立法會CB(2)813/07-08號文件 ——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813/07-08(01)號文件 —— 諮詢文件摘要

立法會CB(2)813/07-08(02)及(03)號文件 —— 2005年6月27日及2007年5月28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立法會CB(2)916/07-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提供的勘誤頁

立法會 CB(2)929/07-08(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法改革"提供的資料文件)

10.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法律政策專員身體抱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於2007年12月31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徵詢意見。他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29/07-08(08)號文件)，當中簡略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簡而言之，諮詢文件旨在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歧。條例草案擬稿以《示範法》的結構為框架。由於民事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者均熟悉《示範法》，這會有助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香港會被視為一個實行《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從而吸引更多商業爭議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蘇國良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當局發表諮詢文件，並支持條例草案擬稿的路向。大律師公會在過去多年一直參與改革仲裁法的討論，現正研究條例草案擬稿，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詳細回應。

12. 主席記得，建造業曾關注到，在採用單一仲裁制度後，本地仲裁服務使用者將再無法享有某些權利及保障。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其後發表報告書，建議容許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可選用現行本地仲裁制度所訂提供有關保障的某些條文。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擬稿第11部有否處理該關注事項。

13.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香港法例第341章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已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3中，作為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第11部規定，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訂明附表3有哪些條文適用。建造業關注到，在新條例開始實施之前或實施之後一段日子，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或會繼續在這種合約中使用"本地仲裁"一詞。為解決業界的疑慮，條例草案擬稿第11部規定，除當事各方訂有任何協議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外，在新條例開始實施之前或實施之後6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規定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仲裁是

"本地仲裁"，則附表3中的所有可供選擇的條文將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14. 主席表示，法律專業界對本地仲裁訂有就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但國際仲裁卻沒有訂明這項權利表示關注。她詢問條例草案會如何處理這備受關注的問題。

15.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香港法例第341章第23條(關於就法律問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已保留於附表3中，作為一項可供選擇的條文。簽訂仲裁協議的各方可在協議內訂明此類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條文。鑒於世界潮流趨向盡量減少法庭對仲裁裁決的干預，因此，《示範法》內沒有提供上訴機制。

16.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諮詢期將於2008年4月20日結束。鑒於改革仲裁法是個複雜問題，如有需要，諮詢期可再予延長。政府當局打算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擬稿。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回應主席時表示，自諮詢文件發表後，律政司接獲不少機構要求當局舉辦簡介會，而首個研討會會於下一個星期六舉行。

17. 主席表示，諮詢文件似乎已解決了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對諮詢文件普遍表示支持。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至5時30分暫停。)

V.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立法會CB(2)929/07-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擬備的背景資簡介)

立法會CB(2)1100/06-07(01)及(02)號文件——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及家事法律委員會以及一間律師行對"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的意見

立法會CB(2)929/07-08(10)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給予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及家事法律委員會的回覆

立法會CB(2)929/07-08(1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提供的文件)

律師會的意見

18. 香港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孔思和先生搬述了律師會於2007年2月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00/06-07(01)號文件)。孔思和先生表示，律師會同意執行判決債項最終是判定債權人的責任(就法庭不會主動執行追討欠款而言)，但鑒於科技日新月異，而為債權人追回的欠款不足，現時執行民事判決的方法確有需要檢討。他強調扣押入息令在英國甚為重要，而導致香港不能實施此令的歷史因素已不復存在。他對執達主任辦事處的表現表示不滿，並建議當局考慮採取某些措施，如給予執達主任追回欠款的某百分比作為獎勵。他描述送達法庭程序的難處及代替送達的繁複程序。

19. 律師會家事法律委員會委員洪珀姿女士接着向委員發言。她強調法律執業者在跟進贍養費支付人的行蹤方面所面對的困難，而他們若轉了地址，便更是難上加難。雖然理論上政府部門可提供轉換地址的詳情，但基於私隱問題，有關部門往往都拒絕提供。她表示，家事法律執業者與孔思和先生所點出民事訴訟執業者所遇到的困難大致相同。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 助理行政署長表示，對於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要點，以及律師會和一間律師行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主要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均已作出回應，詳情分別載於立法會CB(2)929/07-08(10)及(11)號文件。政府當局認為，假如特定政策範圍的判令在執行上發現有問題，相關政策局應因應政策及資源等考慮因素，研究提出適當措施以解決特定問題的需要。

21. 在執行贍養令方面，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各相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房屋署及警方)均充分理解，贍養費支付人若不就更改地址通知有關當局，屬刑事罪行。該等部門均已確認，贍養費受款人或其法律代表若因贍養費付款人拖欠贍養費而提出法律訴訟，該等部門如知悉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的地址，會因應要求而發出既定格式的函件，提供該地址。倘若律師會在個別個案上遇到問題，可將個案轉交民政事務局，局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個案。

2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的職責是就案件作出裁決。原則上，就民事個案而言，如判令不獲遵守，訴訟人有責任執行判令。司法機構沒有責任監察民事判令是否得到履行。司

法機構認同行政署長的觀點，認為如果有意見認為某類個案的判定債權人，與其他民事案件的判定債權人相比，應有不同的對待，有關政策局應在政策層面考慮有關意見。

23. 對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各政策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均不願承擔責任而試圖互相推搪，主席表示不滿。她表示，如果法庭判決不能有效執行，即表示執行機制有所不足而須予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此事。

24. 助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及贍養令外，其他民事判決在執行上並未遇到太大困難。儘管如此，如有任何具體建議可改善普遍適用於所有民事訴訟的機制(例如律師會在意見書內所提出者)，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均會考慮。

討論

勞資審裁處的裁決

25. 《僱傭條例》(第57章)自40多年前開始實施以來，約有半數的個案，當中僱員未能向有關僱主討回勞資審裁處判給他們的款項，王國興議員對此表示失望。此情況與向無力償債的公司追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一樣。他詢問司法機構會如何處理此問題。他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將該事項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原因是司法機構拒絕出席其會議以討論該事。

2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雖然並非負責執行未獲履行判決的一方，但已根據司法機構的工作小組的建議採取措施以改善勞資審裁處的現行運作。他又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相關事項時，司法機構曾出席其會議，日後亦會視乎需要繼續此做法。

27. 助理行政署長補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08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曾鈺成議員的質詢時，曾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現時部分僱員追討勞資審裁處已判其得值的欠薪時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探討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28. 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用新西蘭解決勞資糾紛的做法，即僱傭事務法庭具有執行判決的實際權力(例如判處未有遵從遵行令者監禁、罰款或扣押其財產的權力)。助理行政署長表示他手頭上並無最新的資

行政署長

料，但會就該事諮詢勞工及福利局。

29. 王國興議員對在這事上毫無進展表示失望。他要求主席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安排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勞資審裁處判決不獲遵從的問題。主席表示，解決勞資糾紛的措施及保障勝訴的申索人討回獲判款項的權益等事宜屬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而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屬意由該事務委員會處理該事。

30. 劉慧卿議員提述天主教勞委會在意見書中對勞資審裁處處理入稟申索的輪候時間表示關注(立法會CB(2)929/07-08(06)號文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期間完成的7 358宗申索個案中，有八成以上在提交申索書後一個月內審結(立法會CB(2)929/07-08(07)號文件)。劉議員指出，這表示有多達1 472宗個案需要超過一個月才審結。她詢問輪候時間冗長是否人手不足所致。她又詢問勞資審裁處有否如天主教勞委會所指出者，遵守承諾減少嘗試調解行動的次數。

3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就不能在一個月內審結的個案而言，部分是要待有關當局(如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而須無限期暫停聆訊。這與人手無關，而事實上勞資審裁處處理的個案近年已見減少。至於調解嘗試，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除非申索訴訟的各方在入稟申索之前並沒有尋求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協助，否則勞資審裁處只應在申索入稟後只作一次和解的嘗試，在過堂聆訊時進行。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08年1月9日答覆曾鈺成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探討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在這方面，司法機構有否參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為求公正持平，司法機構不會討論政策事宜。司法機構所作的參與，只限於改善勞資審裁處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方面。

33.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修訂本地法例，引入符合國際法律而又在技術上可行的新勞工政策。助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照一段做法，在制訂新政策或修改現行政策時，政府當局會評估有關行動的影響、是否符合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定、在運作上又是否可行等。

取得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的地址

34.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不相信有關的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警方)會與法律代表合作，應其要求提供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根據她以往的經驗，政府部門通常會以保障私隱為理由拒絕提供該等資料。她表示，有關方面亦應要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予以合作，因為某人如由一個公共屋邨搬至另一個屋邨，房委會會有該人的地址。

3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有關部門已確認提供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的地址的安排，現時仍然有效。至於稅務局，《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公事保密"規定，禁止局方透露某些資料，包括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的地址。香港警務處完全清楚其有責任調查涉及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通知收款人他已更改地址的案件，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透露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的地址。

36. 劉健儀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可作出承諾，否則，法律執業者仍不能確定有關部門會合作，提供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在諮詢有關部門後，書面向律師會確認會因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民政事務局

執達主任的服務

37. 主席詢問律師會，根據英格蘭的現行制度，當局向執達主任提供了甚麼誘因。孔思和先生告知委員，由於英格蘭的執達主任可取得討回款項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回報，他們在追討判決款項方面會較為進取。

38.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打算解決律師會所提出的執達主任追討欠款制度缺乏效率的問題，並表示現行制度的失敗有損法治精神，令申索人因對法律程序失望而更為傾向採用不正當手法追討欠款。涂謹申議員表示，為解決申索人採用非法手段追討欠款的情況，他於5年多前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時，曾向當時的律政司司長建議，法庭應命令有關部門向判定債權人發放債務人的資料，例如稅務局或地政總署提供關於債務人資產的資料。當時的律政司司長表示，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會研究此事。他詢問該項研究的進度及有關的工作小組是否已經解散。

39. 助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頭上沒有有關資料。他會就該事諮詢有關部門。

行政署長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
秘書

4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監察新措施實施後的成效，並檢討現行政策，以期作出改善。天主教勞委會提出的關注，顯示司法機構推行的某些措施欠缺成效。由於許多僱員及婚姻訴訟個案的贍養費受款人仍難以取回其獲判的款項，此情況令人質疑法庭所作的判決是否有意義，而法治又是否有效落實。她指出，若法例不能收效，申索人會自行尋求對策，向例如收數公司等組織尋求協助。她不滿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對此事漠不關心。她要求助理行政署長及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將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告政務司司長及司法機構。她又指示秘書致函政務司司長，敦促他認真跟進此事，亦要求政府當局將涂謹申議員所提述的工作小組最新的工作情況告知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2月19日致函政務司司長。)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2日